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河住建通〔2025〕17号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 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工作的要求，为摸清住房困难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我局制定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本次轮候预登记申请主要为摸底调查，仅作基本资格筛查，旨在建立"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的房源筹集机制。符合条件有意向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可按照公告要求登录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申请轮候预登记。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

房保障科反馈。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9日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 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我市拟启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工作，收集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的购房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定义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新建或存量筹集，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限定套型面积，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面向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家庭配售并且实施严格封闭管理的保障性住房。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流转和回购方式退出保障。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保障性住房不得设定除购房贷款担保外的抵押权。

二、保障范围与轮候预登记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满足城市工薪收入群体的刚性需求。从解决最困难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入手，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群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为本市户籍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城市引进人才等群体。

登记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登记家庭应当确定1名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申请人

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成年子女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影响其成年后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女 20 岁、男 22 岁）未婚人员或离异、丧偶不带子女的人员作为单身申请人申请。主申请人在原婚姻存续期间购买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但离婚析产时该住房归原配偶所有的，视作未享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每个保障对象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三、准入条件

（一）本市户籍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家庭轮候预登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主申请人具有河源市户籍；
- 2、家庭成员在河源市无自有住房且申购前 5 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 3、主申请人在河源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满 12 个月，并处于在缴状态。申请人年满 50 周岁的，不受基本养老保险缴交时限及状态限制；
- 4、已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直管公房、人才房（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征收（拆迁）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的申请家庭，除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二）城市引进人才轮候预登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须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

1、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组织部门认定的人才资格或人社部门认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家庭成员在河源市无自有住房且申购前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3、在河源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满12个月，并处于在缴状态；

4、已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直管公房、人才房（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征收（拆迁）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的申请家庭，除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四、申请流程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申请轮候家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轮候家庭资格审核通过后，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政府或者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我市配售型保障对象轮候库，取得轮候资格。申请人进入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后，不进行排序，有项目房源后，根据项目房源的数量、轮候库入库时间及申请人报名数量，以摇号或抽签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轮候期间，家庭户籍、住房、婚姻、社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轮候登记部门申请变更。

五、轮候预登记时间和方式

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 0 时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4 时, 申请人登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 (<https://lhk.mohurdic.org.cn/883201.html>), 签署《河源市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基本情况承诺和授权查询书》上传后, 按要求提交身份、户籍、婚姻、社保或公积金、住房等证明材料。申请轮候预登记的家庭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同意授权相关部门进行户籍、住房、婚姻、社保等状况查验。

六、户型面积和配售价格

户型单套建筑面积以 70 平方米左右为主, 原则上不超过 90 平方米。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定价, 并严格按照公布的基准定价和销售单价开展配售。每个项目房源的基准定价会在申购开始前向社会公布。

七、注意事项

(一)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人才公寓等政策性租赁住房, 已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 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 并承诺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按时退出。

(二) 工薪收入群体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不得长期闲置。如因长期闲置、辞职等原因确需退出的, 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保障性住房专营机构(单位)按规定予以回购或内部流转。

(三)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回购价格在首次销售单价或上次

成交价格的基础上，扣减房屋建筑部分和交付时装修部分的折旧，并结合持有过程中的物价水平波动进行确定。购房人自行装修及对房屋的添附成本均不予补偿。

（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始实施，自《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出台实施之日起废止。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2-3829133、380266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2:00、14:30-17:30

温馨提示：轮候预登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全程不收费、无中介、不代办！如遇个人或中介机构以收取钱财为目的代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请立即报警。

